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2014 年至 2017 年度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多年来，公司与大华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大华所向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已按双方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不再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度被法院实施司法重整，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审计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及云国资统财〔2013〕288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 2014 年-2018 年年报审计业务统一委托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已就不再续聘大华所提前进行了告知。

二、公司拟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20 万元。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

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大华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执业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聘其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

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